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班)

115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08 月 03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行銷學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楊運秀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u>聯合授課</u>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8674-1111 轉 27556、(02) 2506-5226。

二、凡欲申請報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件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備齊上述資料後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
信封請註明「企管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企管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繳交費用需加註公司抬頭及統編者，務請在報名表上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5 年 9 月 8 日開課，每週上課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大學臺北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度上課地點及教室之權利】

拾參、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27556；(02) 2506-5226 周助教

(E-mail：sharon@gm.ntpu.edu.tw)

拾肆、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為套裝課程，無法申請單科退費。

二、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



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教師教材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轉印或散布，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五、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九、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



付費補發申請。

十一、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二、本課程費用繳交可使用『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十三、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陸、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第 2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班）報名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 名 編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學 位	
服務單位			部 門		職 稱	
服務機關 地址	☐ ☐ ☐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郵寄資料 地址	☐ 同服務機關地址 ☐ (住宅) ☐ ☐ ☐					
公司抬頭 統編	※收據抬頭為報名者姓名，如需加註公司抬頭及統編務請填寫，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訊息來源： ☐ 宣傳郵件 ☐ 本組網站 ☐ 學員推薦 ☐ 1111 進修網 ☐ Line 北大社群 ☐ FB 粉絲團 ☐ 海報文宣 ☐ 電子公文 ☐ 舊生續讀(學號:) ☐ 其他()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了解本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u>無補課機制</u> ，預定之 <u>師資、課程時間、上課地點</u> 在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並且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 ①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②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4. 本人了解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5. 本人已知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臺北大學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推廣教育組網站，不另行通知。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二吋照片 (請浮貼乙張，另乙張用迴紋針夾於本表上)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